

中国传统法律 文化的当代价值



李杰
著

辽海出版社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当代价值

李杰 著

辽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当代价值 / 李杰著. -- 沈阳 :
辽海出版社, 2018.3

ISBN 978-7-5451-4708-7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法律—传统文化—研究—中国 IV. ①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05518 号

责任编辑: 丁 凡 高东妮

封面设计: 瑞天书刊

责任印制: 李 坤

责任校对: 贾 霞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海出版社出版发行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11 纬路 25 号沈阳市辽海出版社 邮政编码:
110003)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7.5 字数: 110 千字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前言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进步，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从前的辉煌一去不复返。但这并不表明中国当代的法治建设不再需要传统法律文化的参与，相反，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作为中国法治建设的文化根基和精神支柱，依然意义重大。

虽然受到西方文化的强烈冲击和挑战，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之中的诸多内容和成分都与现代的法治精神和理念格格不入，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也需要清醒地意识到，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仍然不乏许多可被利用的资源，蕴含于其中的不少优秀元素依然值得我们今天去开采和挖掘。对于人性的关怀，对于和谐的追求，对于家国的热爱，这些基本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优秀元素，依然对我们今天的法治建设大有裨益。有许多法律的经验 and 制度，仍然值得我们今天去学习和借鉴，毕竟这是经过了历史的淘洗和筛选而积淀下来的。即使是一些落后与腐朽的理念和制度，我们也可以当作反面教材，以史为鉴，避免和杜绝类似错误的发生。我们在评判和研究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时候，一定不能带着固有的偏见和歧视，认为它已经完全丧失了生存和发展的意义，更不要用西方的理论、价值观念来评判中国的传统法律文化。

法治的精神和理念不是某些国家、某些学者说了算的，它需要在实践当中形成，又必须接受实践的检验。对待中国的传统法律文化，我们应当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辩证地去理解和诠释，特别要注意结合具体的中国的实际国情，顺应时代发展的趋势和方向。不可否认，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颓势已不可挽回，我们必须正视它本身的弊端和局限，只有这样，我们才可能在传承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改良和完善，从而推动中国当代的法治建设进程。中国的法治建设虽然离不开向西方的借鉴和学习，但它毕竟是一项属于中国人的伟大工程，需要中国人民独立自主地去完成。不仅是完成，还需要彰显民族特色，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道路。而这就需要我们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当中汲取能量，把那些可被利用的资源与

现代法治精神进行融合，实现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现代化转化。

在当代中国特色法治文化的构筑中，对于法律传统我们不应该活在过去影子中孤芳自赏，也不应该因发展的落后而妄自菲薄，如何弃其糟粕，汲取精华，批判的继承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核心因素，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从客观国情出发促动中国特色法治理念的生成，这些问题的提出与解决对中国法治发展意义非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一些专家学者研究成果和资料，在此特向他们表示感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写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予以批评改正，以便改进。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化与中国传统	1
第一节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内涵透析	1
第二节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发展与演变	11
第三节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主要内容	12
第四节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本质特征	15
第二章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心理基础	17
第一节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心理基础的内涵	17
第二节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心理基础的形成及表现形态	20
第三节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心理基础对法制现代化的影响	26
第三章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潜在价值的表征	34
第一节 人文精神	34
第二节 和谐理念	50
第三节 家国情怀	65
第四章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核心因素	76
第一节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核心构成因素	76
第二节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核心因素的双重影响	88
第五章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对当代法治建设的意义	95
第一节 当前法治建设的瓶颈	95
第二节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	97
第三节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核心因素对当代法治的促动	100
第六章 实现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当代价值的路径选择	106
第一节 研究范式的转变	106
第二节 法律实践的转换	109
第三节 文化自觉的苏醒	112

第一章 法律文化与中国传统

第一节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内涵透析

一、文化与法律文化

(一) 文化与法律文化

中国关于法律文化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法律文化的研究在我国虽起步较晚，但法学界特别是中青年学者对此表示了极大兴趣。从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已有许多有创见的论著问世。从这些论著中可以看出，法律文化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现象，对它的解释也非常多元。由于法律文化是有关法律文化研究的核心概念，其他许多理论问题包括对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都和这一概念相关。

因此，研究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及其现代价值，首先要对文化与法律文化做一下界定。

文化，是一个多义性的概念，这种多义性既表现在人类文化生活的实际中，也表现在学者们对文化概念的阐释中。从不同的视角去观察，就会对文化的含义做出不同的解说。正如谢晖先生所云：“由于对象的广博性和复杂性，研究者只能借各自的视角表述文化，如史学家眼中的文化为历史遗存成传统；文化家视野中的文化则是主体的生活，人生即文化；社会学家将文化看作主体的社会规则和行为方式；新近活跃的信息论者和结构论者则分别认为文化是信息、保存和传播，或文化是结构——显结构和隐结构的关系。”虽然文化的概念非常复杂，但并不是不可把握。刘作翔先

生在其著作《法律文化理论》一书中，通过对各种文化概念的分析，归纳出内涵不同的三种文化观：

1. 广义的文化观。这种观点认为，文化是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总和。用文化学术语来讲，就是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的总和。

2. 中义文化观。这种观点认为，文化是人类在长期的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精神财富的总和。

具体讲，就是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这种中义文化观注重的是人类创造的精神财富，或曰精神文化，剔除了物质文化作为文化的构成要素。

3. 狭义的文化观。这种观点认为，文化是指社会的意识形态或社会的观念形态。

在这里，赞同刘作翔先生的观点，即选取中义文化观。因为中义文化观所涵盖的文化内容与马克思关于上层建筑的内容是完全一致的。马克思将社会结构分为两大块，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而上层建筑包含所有的制度形态和观念形态。美国当代文化学家罗伯特·达密柯在其著作《马克思与文化哲学》中专门研究了马克思关于文化和上层建筑的关系。他说：“马克思把文化比喻为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马克思所说的上层建筑的意思以及这一比喻是如何包容一个社会的文化的，就必须先搞清楚劳动这一概念。”翻开《现代汉语词典》，其对文化的解释也首先是指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特指精神财富，如文学、艺术、教育、科学等。因此，从一定意义上，文化就是指上层建筑，文化包括了上层建筑的全部领域。无论是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道德的、哲学的、艺术的等上层建筑范畴的事物，都属于文化领域的范畴。

相对于其他子文化概念（如政治文化、宗教文化），“法律文化”是一个晚出的概念。但它的晚出并没有避免学者们对它进行多元化的解释。撇开国外的研究不说，国内学术界，有关法律文化的解释或定义就不下 20 多种。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主要有孙国华、刘学灵、蒋迅、郑成良、张

文显、武树臣、刘作翔、公王祥和梁治平的法律文化观点等。

虽然学者们关于法律文化概念的理解内容概括、文字表述、范围界定上都有差异，但大体上可归纳为三类：

第一类是广义的法律文化观，这种观点把人类在法律实践活动中所创造的一切均归入法律文化范畴。既包括法律制度，法律的物化标志和象征符号，也包括主体的法律思想、法律观念以及人们依照法律而为的行为方式、生活方式等。

第二类是中义的法律文化观，这种观点排除了人们在法律活动中所关涉的物化设施为法律文化的可能性，而只是把法律文化视为总和制度层面和观念层面。

第三类是狭义的法律文化观，这种观点把法律文化看作法律现象的主观方面，主要包括法律意识形态和观念形态。

我们认为，在厘清了文化概念的基础上，法律文化的概念也就可以迎刃而解了。作为文化概念的子概念的法律文化的释义，必然要求与文化概念的释义相吻合。既然我们选取了中义的文化观，认为文化是指人类在长期的历史实践中所创造的精神财富的总和，那么，法律文化就应该是人类的法律实践活动及其成果的总和，它是指社会上层建筑领域中有关法律、法律意识、法律思想、法律制度和设施等一系列活动及其成果的总和。

除了以上对法律文化的解释外，理论界还有一种比较独特的法律文化观点，即梁治平先生提出的“方法论法律文化观”。这种观点认为，“法律文化”这一概念不应该被认为是具有对象化的实体内容，而首先应该是一种研究立场和方法，即用文化的解释方法来研究法律。这一观点有其内在道理和重要意义。

正如刘作翔先生所云：“把‘法律文化’作为一种方法，从文化的角度看待法律，我们可以对所有的法律现象进行文化审视和文化解释，它有助于我们克服传统的法律观中将法律视为或工具性、或阶级性、或规范性等‘一属性’的社会现象，而赋予法律以一种内含人类价值符号、价值体现等目的意义在内的‘多重性’社会文化产物，有益于深化人类对法律本

质属性的认识。把法律作为一种文化，可以拓展人们的观察、思考和研究视野，把与法律相关的所有因素联系起来，考察法律现象，以求得对法律做更加科学合理的解释。”

尽管梁治平先生提出的“方法论法律文化观”具有重大的意义，但是，对法律文化的研究，如果只注重其方法论的一面，而忽略其本体性的一面，也是不全面的。

这是因为，法律文化首先是一种具有实体内容和对象化的文化结构。法律文化是文化的一个子系统，它归属于文化。就整个人类文化作为一个有机的体系而言，如果缺少了法律文化，则人类文化系统便残缺不全，人类将因规范文化的缺失而难以发展进步。

因此，法律文化是人类发展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任何其他文化都无法取代的一种文化。法律文化这一概念可以看作是对法律这一文化要素的概括，它应该有自己的对象体系。因此，我们可以从两个角度来认识法律文化，即法律文化既是一种应用文化解释方法于法律研究的立场和方法，也是一种具有实体内容和对象化的文化结构。

（二）传统法律，法律传统，传统法律文化的辨析

传统法律，法律传统，传统法律文化是几个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概念。传统法律是一个历史性概念，它是指在过去某一时间限度内存在的一种法律状态。从时间上来说，主要是指晚清或近代以前的中国古代法律。随着传统社会的解体，传统法律作为一个整体已不复存在。

法律传统则是一个历时性的概念，不仅存在于古代社会，而且存在于现代社会中，它体现了从过去沿袭、传承到今天并依然发挥作用的某种法律文化和精神。

传统法律文化与法律传统也不是等值的概念。这是因为：“首先，传统偏重于文化中的心理状态，即那些定势化、潜意识、无意识的因素；文化的内涵要比传统更丰富，除了心理状态和行为模式的因素外，还包括认识和价值等更重要的因素。其次，文化比较具体，某种学说、某种制度、某种符号系统，都可以说是文化，而传统则比较抽象，它是文化系统中具

有深远影响的精神因素。”

因此，不能将传统法律文化与法律传统完全划等号。可是传统法律文化与法律传统也有一种相通性。这是因为，法律传统并不是抽象的捉摸不定的因素，它包含了传统法律文化的诸多因素，传统法律文化精神在其历史流变过程中，往往凝结为一种特定的法律传统。或者说“文化是代代相承而形成的传统，传统是凝聚的文化。”

因此，尽管传统法律文化无论是内涵还是外延都要广于法律传统，但对二者的区分并不是非常严密，在更多的情况下，传统法律文化与法律传统常常是混用的。在本文的行文中，更多关注的是传统法律文化与法律传统的相通性。

二、法律文化的一般理论

传统法律文化属法律文化的一个分类，要考察我国的传统法律文化，必须首先了解法律文化的一般理论。

单从法律文化的概念来说，在我国学术界也众说纷纭。有些学者认为，法律文化主要是指法律文化史的积累，如法史学家所谓的法律文化就是如此；有些学者则指法律传统及其对当代人心理与行为的影响，如法社会学家所言的法律文化就指此；还有些学者将其界定为法律及其相关问题，而不问是否传统的或当代的；另有学者则强调以文化分析的方法研究法学和探讨法律的作用等。笔者认为，法律文化是以社会生产力发展为前提，以社会经济为基础的，体现着一定社会历史时期的政治要求的所有法律现象的总和。包括法律心理、法律行为、法律制度以及组织机构。

首先，法律文化是人类文化的一种，而文化据《现代汉语词典》解释是人类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主要指精神财富，如文学、艺术、科学、法律等。

所以笔者认为，法律文化简单地说就是与法有关的诸种文化因素的总和，是特定的国家或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步创造并积累下来的与法有关的各种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的总和。

具体包括一定的法律制度、法律习惯、法律意识（或叫法律思想或法律观念）三个基本要素。其中，法律思想又是法律文化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因素，它决定着一定的法律制度（法律规范、法律原则、法律体系）的建立，也决定着一定的法律习惯（法律运作、行为模式、习性）的形成。

法律思想又包括对法律的认识、对法律的情感取向和法律价值观，其中尤以法律价值观对法律文化产生的影响最大。它不仅影响并决定着特定法律制度的确立和法律习惯的形成，而且还影响着其他法律思想，如法律认识、法律情感的形成。

法律价值观主要是指人们对法律价值的基本看法，它属于社会意识形态范畴。具体说，法律价值观是法律与主体需要之间的关系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是人们对法律价值的主观判断、情感体验和意志保证的综合。

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法律价值追求（或法律价值目标）与法律价值尺度（或法律价值标准），其中法律价值追求（或法律价值目标）是最根本的，它决定了主体的法律价值标准，二者之间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

当然我们也不能完全忽视法律价值标准的作用，它有时也会对法律价值目标（或追求）产生一定影响。法律价值追求作为法律价值观中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同时也是法律文化中起主导作用的基本因素，其含义实质就是人们期望通过法律要达到何种目标。不同的国家制度，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文化底蕴，以及不同的民族习惯，其法律价值的追求目标是不同的，但一般来说，秩序、安全、自由、公平、正义都是法律价值追求的重要方面，同时也是法律文化的主要内容。法律文化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其他社会意识形态范畴一样，具有鲜明的特征。

首先，法律文化具有鲜明的时代性。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就有不同的法律制度和不同的法律价值观。

其中尤以法律价值观更为活跃，它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变化，随着人们在实践中取得的认识水平的提高而不断进步。也就是说，法律文化受经济基础的制约，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律文化，但需要指出的是，二者决不会机械的同步，法律文化总是迟缓于一定的经济基础的变化，但是这种迟缓距离不会太大。任何与时代相悖的价值观，必

将随着生产力的进步、文明程度的提高、社会的发展而被摒弃。

其次，法律文化具有强烈的民族性。“人类是社群交往行动的动物，但任何特定社群既有无限开放性的一面，又有自我封闭性的一面，尤其以民族为范围定界的社群往往形成该社群的独特文化，即使人类不同国家间的政治对话、经济交易和文化交流发展到如此程度，被人们以‘一体化’或‘全球化’来形容，它并未消灭也消灭不了特定的社群文化封闭性的一面。”各国由于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生产力发展水平、文化传统、历史条件等的不同，也就形成了不同的法律文化，也就决定了这些国家不同的法律价值观。

最后，法律文化具有多元性。多元性是指法律文化在保持本民族、本国家、本时代特征的前提下，即在保持不同的文化个性的前提下，古与今、东方与西方、落后与发达之间在法律制度、法律观念上的对话、交流、继承、移植，并由此形成多元化的法律文化现象。

这种特征尤以当今社会为甚：既尊重和吸收别国那些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法律文化理念和科学的法律制度，也尊重和固守各个民族自身的独有的法律文化遗产，比如在当代中国，其法律文化中就有这种明显的特征。法律文化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

比如依地域标准，可分为东方法律文化和西方法律文化；按社会历史类型标准，法律文化又可分为奴隶制法律文化、封建制法律文化、资本主义法律文化和社会主义法律文化；依法律文化反映的基本精神的不同，又分为公法律文化和私法律文化；按时序标准又可分为传统法律文化和现代法律文化。

三、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形成及其特点

（一）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形成

1. 儒家主要的法律思想

儒家学说发端于礼。礼是古老中国的一种社会现象，它不仅起源早，而且贯穿于整个中国古代社会，有关礼的观念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核心。

在原始社会末期，人的认识能力和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人们对于自然界的各种现象和生老病死充满了敬畏感与神秘感。最早的礼起源于祭祀活动这种带有迷信色彩的原始习惯。礼的系统化、规范化始于“先君周公制周礼”。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以继承和恢复周公之礼为标榜，极大地发展了这种政治与伦理相统一的理论，基于孔子创立的仁学思想体系，在立法、司法上孔子首先提出了以忠孝为核心的家族伦理原则和君主、父子有别的等级法律观。

儒家经典对传统法律文化的渗透，作为一个过程，是逐渐深化的。从以儒家经典学说指导立法，据经解律，到春秋决狱直至“援礼入狱”，使儒家经典所包容的纲常名教的法律“一准乎礼，以为出入”。在这个过程中，礼不断法律化，法也不断道德化，使得伦理道德脱离了原来的含义，而成为国家意志的体现。

2. 法家主要的法律思想

先秦时期作为显学的法家学派，面对社会的大变动，为了给新兴地主阶级提供治国之术，提出了法治思想。韩非子说：“治民无常，唯以法治。”在法治论者看来，法是一种以刑罚为后盾的、衡量人们行为的普遍准则。法家提出典型的法制模式是：“有生法，有守法，有法于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谓为大治。”

法家心目中的法律是“帝王之具”，即治人的工具，君主的权力高于法律。可见，法家的所谓法治与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大相径庭，实质风马牛不相及。中国古代的法治其本质是专制制度下的法治，是人治操纵下的以法为治国驭民之具的法治。

3. 道家主要的法律思想

老子是春秋末期哲学家，道家学派的创始人。《老子》又名《道德经》，是道家的第一部经典。老子崇尚自然，主张以道统法。认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法要服从“道”。“道”是老子哲学中的最高范畴。老子把“道”视为天地万物的本源。“道”是一种浑然虚无缥缈的东西，它先于天地而生，不依赖外来力量，自己在循环往复地运动，是天下万物的总根源。老子的这种客观唯心主义宇宙观，是他的政治法律主

张的哲学基础，从“道法自然”出发，“道法自然”在法律思想上的表现就是要以“道”统法，这种主张表现在法律领域，就是要求统治者法简刑轻，使民无怨。道法自然的逻辑推演就是无为而治。既然无为的目标是治，那就不可能绝对无为。

（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点

1. 礼法合一，国家本位

“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辩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中国古代法缺乏独立的品格，从属于“礼”。从春秋战国到近代，礼法之争一直存在，从礼法之争到礼法结合，实质在于为统治者寻求最佳的统治方法。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统治者要寻找一种与自然经济基础和宗法制度相适应的调整社会关系的模式和结构，这就是“礼”。

但在传统法文化看来，礼与法不是平起平坐，而是礼处于统率地位，“法”必须以“礼”为纲。礼法结合，以礼统法，通过礼预防犯罪，导民向善，通过法惩治犯罪，禁人为非，如此就构成了中国传统法文化的特点。在礼与法的关系上，礼指导着法律的制定，比如“三纲五常”之礼就是历代封建法典必须贯穿的基本内容。礼影响着定罪量刑，凡是违礼之罪要加重惩罚，礼法互补，以礼为导，以法为准绳，以礼为内涵，以法为外貌；以礼移民心于隐微，以法彰善，以礼再现恤民的仁政，以法渲染治世的公平。

2. 以人为本，道德教化

儒家以人为本的理论经过历代的发展和弘扬，形成了中国特色的人本主义传统。儒家倡导以人为本，重视人的价值和尊严，以“仁”来调整人际关系；提倡立足现世，以务实的态度关注世事、人生，也就是他们所说的“入世”；注重道德修养，推己及人，达到“泛爱众”“天下归仁”的理想境界。西周以来“德主刑辅”的法制模式，就是人本主义思想所推崇的重人伦、尚德性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体现。在中国古代，伦理道德

评价占主导地位，不存在纯粹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评价，法律评价是以伦理道德评价为基础的。道德的要求与法律的精神在本质上是一致的，触犯法律的行为必然是不道德的，而有悖道德的行为也是非法的。在德刑关系上，道德教化的地位明显高于刑罚。“德主刑辅”原则的确立和发展，便是道德教化在中国古代法律文化中不断深化的体现。在“德主刑辅”思想的指导下，法律自我发展张力极其衰微，法律成为伦理道德体系和行政命令的附庸。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行政命令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法律缺乏独立性和自治性，从而丧失了自身作为法律的独特个性和功能。

3. 皇权至上，等级有序

中国传统法文化的基本政体形态是君主专制，皇帝处于政治结构的金字塔顶峰，维护皇帝的权力、地位及个人尊严，树立皇帝的至高无上的独尊地位。在法律与皇权之间，法律成为皇权的附庸，法律的至高无上性被皇权的绝对神圣性所代替。在对待皇权的态度上传统法文化中的儒墨法三家都维护皇权。在传统法文化，一切大政方针都由皇帝“乾纲独断”。法律出自君主，所谓言出法随，口含天宪，皇帝的威严神圣不可侵犯。皇帝所拥有的特权，超越于法律，支配着法律，皇帝的诏令不仅必须无条件执行，而且不许评论。皇帝可以因一时之喜怒或立法或废法，历代中国的法典中从没有约束皇权的条款。著名思想家黄宗羲说过，封建国家的法律是“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在皇权至上基础上建立起的人治主义的基本内涵是，在权力与法律的关系上，强调权力大于法律，主张法以权力为基础，并受权力的支配和制约，是实现君主统治的工具。帝王的绝对统治和吏治的发达，必然成为法律世界中人治主义的现实基础和有力保障，人治主义传统之久远也必然为专制帝国的统治提供理论上的支持。纵观两千年的中国封建法制，人治主义传统对其发展产生了决定性影响。

第二节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发展与演变

一、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以儒家法思想为主导思想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融合了儒、法、道、释的学说等各派学说，加以儒家法思想为主导思想。虽然有学者对儒家法思想是中国传统法律的主导思想提出过质疑，但大部分研究中国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的学者还是肯定儒家法思想在中国法律思想史上的正统地位的。大量史实也证明了中国传统法律发展的基本线索就是中国法律儒家化的过程。

中国传统文化的发祥期可以追溯到我国原始社会的尧舜禹时代，当时社会贯穿了“明刑弼教”精神，即把原始的礼仪教化与习惯处罚相结合进行社会治理，这种开创性的治世思想，成为后世传播法律文化的主导精神。

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融合了法、道、释各派学说

虽然儒家思想是中国封建时代的正统思想，但从法律文化的角度并不排斥对其他各家学说的吸收与融合。实际上，中国古代儒、法、道、释等各家学说，由分立对抗而趋于融合统一，从而形成了一种综合性的法律文化。法家主张的是“一断于法”“以法治国”；儒家主张的是“纲常名教”“德主刑辅”；道家主张的是“道法自然”“无为而治”；释家主张的是“五道轮回”，修持戒、定、慧三学等。其间虽各有侧重，但在预防犯罪，要求人们服从既定的秩序和实行精神威慑方面又具有共同性，因而才可以形成以儒家为主，融合法、道、释各派学说的综合性的法律文化。儒家所鼓吹的君主至上，与法家所主张的极端君权主义是完全合拍的，因此礼法结合有其历史的必然性。